



婦女事務委員會 的歷史





1 本地婦女大事概覽

踏進二十一世紀，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成立象徵着本地婦女發展的一個里程碑，也代表著多年以來倡導婦女權益的先導者和社會組織致力爭取婦女福祉的一項重要成果。

高瞻遠矚
拓土開荒

下表列載自1920年代至2001年本港婦女的大事，讓讀者從歷史發展的脈絡探索婦女事務委員會成立的背景（由於本地婦女發展的歷史牽涉的資料繁多，自非本報告的範圍所能盡錄，這裏只概略列出若干重要的事件）。

年份	事件 ¹
1921	香港大學取錄首位女學生
1923	「妹仔」制度（蓄婢制度）被取消
1932	香港首間嬰兒福利診所（後改名為母嬰健康院）成立
1949	首位女性獲委任為警務副督察
1966	首位女性獲委任為立法局議員
19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婚姻制度改革及相關條例：禁止納妾，並承認婦女承繼遺產的權利為女童和男童提供六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通過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兒子和女兒就其父／母親的遺產享有同等權利
19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已婚者地位條例：已婚婦女有權擁有物業，而且可以提出起訴或被他人起訴通過婚姻訴訟條例：妻子可與丈夫一樣，基於其婚姻已無法挽救而申請離婚

¹ 主要參考資料：

- Tsang, G Y (1995): "Chronology of Women's Achievements" in Pearson, V & Leung, B (eds) *Wome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UP
- 張妙清 (2002): *Women's Commission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侵害人身罪（修訂）條例：得兩名註冊醫生證明，繼續懷孕會對孕婦生命所構成的危險或對其身心健康所造成的損害比終止懷孕為大時，可進行合法墮胎
1975	女性公務員與男性公務員獲享同等薪俸
1976	首位女性獲委任為行政局議員
19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 通過刑事罪行（修訂）條例：強姦案受害者身分免被公開 立法管制賣淫活動，但個別娼妓與其顧客進行性活動則不屬違法
19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例保護非禮案受害者身分免被公開 首位女性獲委任為政府部門首長
19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僱傭（修訂）條例：婦女獲享十週的有薪分娩假期，產假薪酬相等於僱員正常工資的三分之二 女性公務員婚後仍享有與男性公務員相同的服務條件
1982	五位女性於首屆區議會選舉中當選
1984	首兩位香港女性傷殘運動員於傷殘人士奧運會取得金牌
19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家庭暴力條例：賦予受害人申請禁制令的權利，防止受到騷擾或禁止施虐者返回婚姻住所 首位女性獲委任為地方法院法官
1987	首位女性獲委任為政府司級公務員
1989	新界的婦女團體與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會面，促請政府成立專責處理婦女事務的中央委員會
1990	通過稅務（修訂）條例：列明已婚婦女有權獨立處理稅務，並刪除把「個人」界定為不包括已婚婦女，除非該婦女並非與丈夫共同生活的條文
19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位女性候選人於首屆立法局直選中當選 婦女團體聯合促請政府成立一個專責發展婦女政策的工作小組 立法局成立臨時工作小組，研究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需要

19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四個婦女團體和社區組織於3月8日（國際婦女節）舉行集會，要求政府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 立法局建議成立一個具諮詢功能的婦女事務委員會 立法局通過動議，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伸延至香港
1993	首位女性獲委任為布政司
1994	通過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賦予新界女性原居民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仍可享有土地繼承權
19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性別歧視條例：列明與性別、婚姻狀況和懷孕有關的性騷擾和歧視均屬違法 來自189個國家的代表同意通過《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
19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等機會委員會成立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正式伸延至香港 首位香港女性運動員奪得第一面奧運會金牌
19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列明歧視具有家庭崗位（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責任）的人士屬違法行為 委任首位女性律政司司長 首位女性當選為臨時立法會主席
19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位女性當選為立法會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交首份報告
1999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促請香港政府成立處理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
2000	政務司司長公布政府有意成立一個婦女事務委員會
2001	婦女事務委員會正式成立